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浦刑初字第124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汪某某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[2014]123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汪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4年3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何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汪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4年2月14日晚，被告人汪某某酒后驾驶牌号为皖LFXXXX的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浦路、济阳路西约5米处时，被执勤民警查获。经检验，被告人汪某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2.26mg/ml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汪某某在庭审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薛某某的证言、驾驶人及车辆信息查询结果、司法鉴定检验报告、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汪某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予以支持。被告人汪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，当庭自愿认罪，对其依法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汪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先行羁押5日已折抵刑期5日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凌 鸿  
余 晓 民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